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或称“本次交易”），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出售所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包括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浙报传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临 2017-001），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浙报传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7-002），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

3、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7-003），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为出售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完成中介机构招标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7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临2017-007），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2017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7-008），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出售资产，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6、2017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7-008），明确本次出售资产行业类型为新闻传媒类资产。

7、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8、2017年2月23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浙报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复，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董事会

